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受到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本身不产生具体收益，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带来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平台尚未开始实际投入和建设，平台新设交易品种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在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新设交易品种的批复意见前，平台不上线运营。平台存在新设交易品种无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的批复意见的风险及无法上线运营的风险。
- 协议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若有进一步的明确信息，将由双方或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或企业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合同等契约性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现对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中心”），是以北京为中心的全国文化要素市场建设与文化金融创新服务综合性平台，从事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股权及实物资产交易服务。

北文中心目前未开展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业务。

北文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合作内容

（一）合作内容

从形式上，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分为短视频、IP 形象、图片、音乐、文字以及其他类。从长远看，凡是可以在计算机上合法储存和复制的数字产品，均可纳入交易范围。根据平台的不同发展阶段，双方合作内容包括：

1、初建阶段

- a) 乙方针对全社会不同类型的广告主，组织自有创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创意，吸引广告主来平台付费选用并完成交易。
- b) 乙方组织自己已经签约的广告客户，拿出一部分预算在平台征集广告作品，吸引更多的创意作者将作品加入平台。
- c) 乙方组织自己有接触的创意人员，参加平台的创意作品征集活动，在过程中宣讲数字版权的逻辑和优势，吸引他们持续的将作品发布在平台进行数字化打造确权 and 交易。

2、发展阶段

- a) 扩大合作范围，逐步吸引其他广告行业、影视行业、游戏行业等从业者将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品在平台进行数字化打造及确权和上架交易。
- b) 扩大需求范围，基于乙方的客户资源，吸引各地方政府、地方企业、

旅游文化产品等需求方进入平台，为更多创作资源方提供买方市场。

- c) 入驻国内外广告创意组织和活动，进行宣讲，扩大平台的知名度，力争将平台作为全国创意数字版权交易的最核心平台。

3、成熟阶段

除前期阶段的文化创意作品的交易外，逐步引入剧本杀剧本、影视作品版权、收藏艺术品数字复刻品等进入平台进行交易，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

(二) 双方合作盈利模式

通过提供产品及服务，吸引创作者、收藏者、游戏公司、影视公司、广告公司等各类用户加入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平台盈点主要来源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数字化确权及上链费用和交易中介费

创作者将自己拥有的文化创意作品转化成数字作品并被上链存储时，需要支付一定金额的费用。

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发生交易时，需要支付一定的金额的交易费用。

(2) 平台数字文化创意产品的销售分成费用

由平台取得授权，并由乙方组织完成创意设计的数字文创产品在平台进行销售的收益分成。

(3) 广告费

品牌广告主客户在将其自有 IP 或者虚拟形象数字创意产品放置在交易平台或者社区进行宣传，向平台按照 CPM 或 CPC 结算广告费。

(三) 合作双方权利义务

1、北文中心

负责将产品交易平台接入现有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并在官方网站设立专项子版块链接交易平台网站；负责为平台取得地方政府地标形象、标志性地理产品、文化作品人物形象等 IP 形象授权；负责和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对接，将本平台的资金登记结算部分接入由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结算平台，由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平台交易资金账户开立专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有权对平台的建设、交易等环节进行监管。

2、三人行

负责积极促成甲方就平台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新设交易品种的批复意见，

并在北京市办理完成新设交易品种的审批手续；如审批事项涉及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甲方同意配合持批复意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促成甲方就平台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新设交易品种的批复意见是双方合作的前提，在甲方就平台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新设交易品种的批复意见前，平台不上线运营、甲方无需和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对接；乙方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平台建设和运营，包含承担区块链服务器费用、研发投入费用、软件及网站开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等；乙方负责组织创意人员和技术人员将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授权的广告创意作品转化成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并进行区块链确权；组织专业创意设计团队进行相关文化 IP 的衍生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制作、数字化转化和区块链确权，完成上线交易；乙方负责组织专业创意设计团队针对平台已取得地方政府地标形象、标志性地理产品、文化作品人物形象等 IP 形象授权的文化 IP 进行衍生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制作、数字化转化和区块链确权，完成上线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到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本身不产生具体收益，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带来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平台尚未开始实际投入和建设，平台新设交易品种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在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新设交易品种的批复意见前，平台不上线运营。平台存在新设交易品种无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的批复意见的风险及无法上线运营的风险。

（四）协议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若有进一步的明确信息，将由双方或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或企业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合同等契约性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